

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重上字第107號

上訴人 鍾維

被上訴人 建勝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煥章

被上訴人 蕭海濤

上二人

訴訟代理人 黃銀河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買賣關係不存在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1年3月30日臺灣苗栗地方法院110年度重訴字第36號第一審判決，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規定預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上訴不合法者，第二審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。同法第444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另當事人對於法院就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依同法第77條之1第4項規定，雖得提起抗告。但抗告，除別有規定外，並無停止執行之效力（同法第491條第1項）。準此，當事人就法院所為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提起抗告，並不影響原命補繳裁判費期間之進行，如其逾期未繳裁判費，法院自得以裁定駁回其訴或上訴（最高法院93年度第1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參照）。

二、查本件上訴人對民國111年3月30日原法院110年度重訴字第36號判決提起上訴，經原法院於111年4月12日命上訴人於收

01 受裁定後10日內補繳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28萬4,376元，該
02 裁定於同年月18日送達上訴人指定之送達代收人，有送達證
03 書可稽(見本院卷第17頁)，然上訴人逾期迄未補正，有本院
04 裁判費或訴狀查詢表、答詢表附卷為憑(見本院卷第63-75
05 頁)，揆諸上開說明，上訴人之上訴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06 另上訴人雖曾就上開補費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部分
07 提起抗告，然業經本院於110年5月31日裁定駁回確定，附此
08 敘明。

09 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上訴為不合法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44條第1項
10 前段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6 月 30 日

12 民事第二庭 審判長 法 官 楊 國 精

13 法 官 陳 得 利

14 法 官 陳 正 禧

15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6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理由狀(須
17 按他造人數附具繕本)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台幣1000元。因疫
18 情而遲誤不變期間，得向法院聲請回復原狀。

19 書記官 陳 三 軫

20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6 月 30 日